

2012年第189號法律公告

《2012年會社(房產安全)(豁免)(修訂)令》

(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376章)第3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2013年2月8日起實施。

2. 修訂《會社(房產安全)(豁免)令》

《會社(房產安全)(豁免)令》(第376章, 附屬法例C)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附表

(1) 附表——

廢除第3及4項。

(2) 附表, 第5項——

廢除第(13)段。

(3) 附表, 中文文本, 第5項, 第(17)段, 在“消防局”之後——

加入

“綜合”。

(4) 附表, 中文文本, 第5項, 第(18)段, 在“消防局”之後——

加入

“綜合”。

《2012年會社(房產安全)(豁免)(修訂)令》

2012年第189號法律公告
B7488

第3條

- (5) 附表，第5項，第(27)段——
廢除
“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507室”
代以
“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
- (6) 附表，第5項，第(62)段——
廢除
“低座”
代以
“附翼A座”。
- (7) 附表，第5項，在第(94)段之後——
加入
“(95) 教育局職員康樂聯誼會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11樓1155室”。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德成

2012年12月4日

註釋

《會社(房產安全)(豁免)令》(第376章,附屬法例C)的附表指明不受《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376章)規限的房產。本命令旨在——

- (a) 從該附表中刪去2艘船隻；
- (b) 更新列於該附表的4個會址地址；
- (c) 從該附表中刪去1個會址；及
- (d) 在該附表中加入1個會址。